成交确认书

出 租 方：中山石岐商服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承 租 方：

　　兹因出租方将 进行公开招租（以下称租赁标的物），现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：

　　一、承租方已认真审阅该项目所涉文件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《物业租赁项目信息公告表》、《物业招租竞价须知》等），对该项目设定的《物业招租竞价须知》和程序无异议。

二、双方共同确认，在本次竞价中承租方以租金单价 元/㎡，首年租金每月：大写人民币 整（￥ 元/月） 承租租赁标的物 卡的商铺,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。

　　三、承租方承诺自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否则，愿意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　　四、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五、本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方：中山石岐商服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：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